社会化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0-CCCC-G2026-0009 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单位地址：苏州市上方山玉湖桥北堍

乙方（供应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太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东港路 543 号 1 号楼 2 楼 204 室

联系人：张云 13912616731

签订日期：2026.4.9

一、项目名称：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12 个月，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针对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为提升招标人管理效能与公共服务水平，拟进行社会化服务采购。服务内容包含：窗口服务、医疗服务、消防服务、景区巡护服务、监控室服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保育服务、野生动物饲料配制服务、员工食堂服务。通过社会化服务的合理配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最终实现巩固甲方生态成果、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保障甲方安全、稳定、优质的日常运营目标。(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圆 （¥：2283835.00 元）。上述金额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含保险费用）、服装、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步骤：

2.1 甲方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个月支付费用；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预先支付当月费用，该月发生的考核扣款及违约金于 2027 年首月费用支付时一并扣除）。

2.2 每个月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2）-各月累计的全部考核扣款及违约金；

3.考核：

3.1 考核内容：《项目考核评分方法》（见“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

3.2 考核形式：按百分制评分，进行月度考核。

3.3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总分100分

项目考核评定等级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低级别降低的付款比例应当与上一级别的付款比例累加）：

优秀：评分范围在90（含）-100分（含），考核付款比例为100%。
良好：评分范围在80（含）-90分（不含），以90分为基准，每少1分（减少分数的小数部分向下取整），考核付款比例降低5%。
合格：评分范围在70（含）-80分（不含），以80分为基准，每少1分（减少分数的小数部分向下取整），考核付款比例降低2.5%。
不合格：评分低于70分（不含），不予付款。
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支付以上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

钱包开户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太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22001299433427

或：

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太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5270122000284494

五、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圆 （小写）¥ 228384.00 （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将足额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

4.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要求导致甲方依约终止合同的；

5.2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3 乙方单方面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5.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构成根本违约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或法律向乙方主张进一步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成员的背景、资质进行复核，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成员。

2.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须制定并执行覆盖人员、装备、培训及安全的详细工作标准、实施计划。组织有效的岗前培训。特别是针对野生动物保育服务，乙方须组织安排饲养相关的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正式上岗。针对消防服务，乙方须组织安排岗前体能测试，通过考核后正式上岗。

3. 乙方须为全体项目成员购买足额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本项目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过错导致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要求：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

每天 2000 元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配置的项目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实际在岗数量、资质持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2.4　若因乙方未依法与岗位项目成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导致甲方名誉受损或被卷入劳动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一方擅自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实际排班应按甲方需求灵活调整**。服务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延长，因相关政策或上级部门对开闭园时间调整导致工作时间变化的，或因客流量增加且现有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运营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延长工作时间或增加岗位数量。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与乙方按实结算，按实结算的单价

（元/小时）=中标（合同）金额/招标时暂估的所有岗位累加的总时长。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解释顺序如下，当不同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

十六、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需网上公示。

十七、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7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分
基础要求	30	1、约定服务期内，发生缺岗，脱岗情况的，每岗每次扣 2 分；未能严格遵守服务时间，发生未请假无故迟到、早退情况的，每岗每次扣 1 分。 2、熟悉岗位工作内容及流程，有效完成各项日常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有责投诉每次扣 5 分。 3、突发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未产生不良影响每次扣 0.5 分，产生不良影响每次扣 2 分。 4、未能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每次扣 0.2 分。 5、未做好包干区域及休息室内环境卫生，每次扣 0.2 分。 6、未能在日常服务中保持良好整洁形象，每次扣 0.2 分。 7、未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每次扣 0.2 分；发生安全事件，每次扣 1 分以上。 8、在服务时间进行与服务无关活动（如长时间玩手机、聊天等），每次扣 0.2 分；因进行与服务无关活动发生不按时完成各项服务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9、拒绝参与各项活动的，每次扣1分。 10、项目各岗位服务安排、协调、管理不到位，每次扣2分，发生问题不能及时优化、整改，每次扣5分。 11、中标单位在提供正式服务前须完成规范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在入岗前7日内完成，培训结束后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组织上岗考评；考评不合格者不入职，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开展服务。 12、确保上岗人员的稳定性，在上岗后的年度服务期内，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将纳入考核扣分管理。每人次更换扣2分。	
景区巡护服务、监控服务	10	1、护林岗位工作时间：禁火令期间10小时（雨天休息），非禁火期8小时。护林服务不按规定考勤，迟到早退，无故不上班，发现一次扣1分； 2、巡护频次，按划定责任区巡护，每天在规定区域打卡4次，每次间隔不少于1小时，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3、护林服务每日巡查不认真负责，对进入山林人员不劝阻其抽烟、使用火种、林区内扫墓烧纸等不文明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 4、护林服务对所管辖区域内消防物资仓库、贮备点、器材、岗亭等管理不善，或检查统计登记消防物资器材，蓄水池蓄水情况等不按照规范要求统计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 5、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使用违禁电器、私拉乱接，私自开车入园等，发现一次扣1分； 6、护林服务对所管辖区域内枯枝杂草清理不及时，防火安全隐患排除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 7、护林服务通信设施不能规范使用，呼点不能有效应答，发现一次扣1分； 8、护林服务对火灾应急预案不能熟练掌握，发现一次扣1分； 9、监控服务具有中级消控证，按照监控值班室管理规定做好监控值班室的日常监控工作，全时监控林区动态，做到及时报告和处理，岗位时间24小时（两岗） 10、发生火情不能有效处置（如不及时报告、不开展先期灭火器扑灭处置等），发现一次扣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消防服务	15	一、 日常考核（5 分），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1. 纪律作风考核：严格遵守森林消防队伍一日生活制度，无迟到、早退、旷工及擅自离岗情况，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 内务规范考核：个人及集体内务整洁达标，物品摆放符合标准化要求，保持营区卫生整洁有序。 3. 业务学习考核：按时参加森林防火理论、扑火战术、装备操作、应急救援知识等培训，考试及实操测评合格。 4. 值班备勤考核：值班期间坚守岗位，熟练掌握应急响应流程，通讯设备保持畅通，能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5. 团队协作考核：在日常训练、演练及工作任务中，主动配合队友，具备良好的协同意识和大局观念。 二、 体能及实战能力考核（10 分），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1、 引体向上，5 个以上成绩合格 2、 1 公里跑步，4 分 30 秒内成绩合格 3、 3 公里跑步，15 分钟内成绩合格 4、 5 公里跑步，32 分钟内成绩合格 5、 防火通道坡度爬升跑（塔院坡道 1000 米），6 分钟内成绩合格 6、 大佛台阶（负重一盘 40 水带），50 秒内成绩合格 7、 3 卷水带串接（20 米*3），25 秒内成绩合格 8、 1.6 公里负重越野（10 公斤）8 分 30 秒内成绩合格 9、 灭火弹投掷（20 米）8 环成绩合格 10、 森林防灭火理论测试 60 分成绩合格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保育服务	10	1、收容接收与登记 接收动物及时，登记信息准确完整，初步处置规范，准确记录救护移交单及救护台账。 台账记录造假、数据严重失实每次扣 3 分。 2、饲养照料质量饲料配比科学，饲喂及时；笼舍清洁、消毒达标。 操作不规范导致动物受伤或应激，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3 分。 3、动物日常管护与调控 按时完成动物常规健康观察、数量清点工作；扎实落实季节性防暑降温和防冻保暖举措。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3 分。 4、医疗辅助与康复监测 全力配合兽医开展各项工作，动物康复相关记录完整详实，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干扰医疗救治工作，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3 分。 5、野化放归配合 积极配合完成动物放归各项准备工作，放归相关记录填写规范、内容完整。 1 分 6、科普配合与设施维护 主动参与各类科普相关活动；饲养器材、工具保管完好，日常维护及时到位。 1 分 7、应急联动响应 应急事件响应及时，联动机制畅通，处置及时、措施得当。1 分	

野生动物饲料配制服务	10	1、未能在饲料到货后核对种类、数量、保质期、检查是否变质及杂质有害物质残留（如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每次扣 0.5 分。 2、未能做到对饲料分区存放，先进先出，每次扣 0.5 分。 3、未能按照既定配方及饲喂计划，对原料精准称量，根据动物进食习惯，对原料进行粉碎、切块、制粒、熟化等措施，每次扣 1 分。 4、未能定期对加工设备、饲料运输车、仓库等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每次扣 0.5 分。 5、未能按照指定时间、指定地点配送饲料，并在动物繁殖、育幼、患病等特殊时段，根据实际需求增加配料频次、调整配送时间或优化饲料营养配比，保障服务不间断，每次扣 1 分。 6、未能做到在饲料配制时不发生刀具、粉碎机等器械事故，并在配制完饲料后按规定定点存放用具，每次扣 1-3 分。	
员工食堂服务	5	1. 供饭期间因擅自离岗、串岗、扎堆聊天等导致打饭窗口出现空岗，造成就餐人员长时间等待的，每次扣 0.5 分 2. 未按规定进行食材验收、未发现变质或过期食材，每次扣 1 分 3. 食品加工过程未按规范操作（生熟不分、未烧熟煮透等），每次扣 1 分 4. 食品留样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5. 发现设备故障或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 6. 造成食材、水电等严重浪费，每次扣 0.5 分 7. 健康证过期或失效，每人次扣 1 分	
窗口服务	15	1、在日常工作中保持专业、整洁的工作形象，按岗位要求盘发、佩戴统一发饰，着淡妆上岗，不染夸张发色，不佩戴夸张配饰，不留长指甲。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5 分。 2、在景区服务功能、旅游咨询、门票政策和交通出行等基本信息方面，为游客提供有效咨询引导等综合服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3、岗位服务的专业性和服务质量（文明用语、手势、微笑服务、站立服务等）需符合景区要求，对待游客礼貌热情。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4、服务期间认真做好各类台账记录、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5 分。	
医疗服务	5	6、医疗服务业务技能良好，医疗器械操作熟练，在游客发生医疗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处理。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7、接到急救呼叫（如游客求助、工作人员上报）后，能第一时间携带急救设备与药品赶赴现场，快速评估伤病员情况，开展紧急处置。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注：1、项目考核评定等级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低级别降低的付款比例应当与上一级别的付款比例累加）：

1.1 优秀：评分范围在 90（含）-100 分（含），考核付款比例为 100%。

1.2 良好：评分范围在 80（含）-90 分（不含），以 90 分为基准，每少 1 分（减少分数的小数部分向下取整），考核付款比例降低 5%。

1.3 合格：评分范围在 70（含）-80 分（不含），以 80 分为基准，每少 1 分（减少分数的小数部分

向下取整），考核付款比例降低2.5%。

1.4不合格：评分低于70分（不含），不予付款。

1、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2、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